

农业部、财政部负责人 就农机购置补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本刊记者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建设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扩大农村需求,拉动农机工业发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大举措。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以来,制度不断完善,操作基本规范,成效十分显著,真正使农民得实惠、企业得发展、政府得民心。近日,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介绍了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得的成效,详细解答了2011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关问题。

问：近年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得哪些成效？

答：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连年大幅增加,极大地调动了农民购机用机的积极性。2004—2010年中央财政共安排补贴资金354.7亿元,带动地方和农民投入约1187亿元,补贴购置各类农机具1108万台套,受益农户达到925万户,取得了提升产业、助民增收、利农利工的一举多得的好效果。

一是提高了农业装备水平,改善了农机装备结构。2010年,全国农机总动力达9.2亿千瓦,比政策实施前的2003年增长52.3%。大马力、多功能、高性能及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增长迅速,农机装备结构不断优化。2010年,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达到384万

台,是2003年的3.95倍,年均增长21.7%;水稻插秧机、玉米收获机分别达到33万台、13万台,分别是2003年的5.55倍、31.7倍,年均增长分别达到27.7%和63.8%。

二是提升了农机作业水平,加快了农业科技进步。“十一五”期间,全国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年均增幅超过3个百分点,2010年达到52%,这标志着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实现了由人畜力作业为主向机械化作业为主的历史性跨越。综合机械化水平7年的增幅相当于政策实施前30年的增幅。小麦基本实现了生产全过程机械化。重点作物薄弱环节机械化取得重大突破,水稻机械种植水平从2005年的7.1%提高到2010年的20%以上,水稻机收水平从33.5%提高到60%以上,玉米机收水平从4%提高到25%。农机农艺进一步融合,精量播种、化肥深施、高产栽培、保护性耕作等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得以大面积推广。

三是转变了农业生产方式,促进了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在农机补贴推动下,农业机械得以广泛应用,促进了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产业化,提高了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实现了农业节本增产。机械化收获小麦可减少损失3%左右,仅此一项全国年减少小麦遗洒损失50亿斤以上。采用大型机械进行深松整地,增产幅度达到10—15%;水稻机插秧使亩增产100斤以上。

四是拉动了农村需求,促进了农机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直接拉动了农村消费需求,带动了农机工业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十一五”期间,全国规模以上农机工业企业产值年均增长超过20%,产销率达98%以上,农机市场产销两旺。农机销售、作业、维修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农机服务组织蓬勃发展,2010年全国农机专业合作社总数预计超过2万个,农机作业服务总收入达3700亿元。

问：2011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总体要求有哪些？

答：今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积极发展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在实施中应突出七个注重：一要注重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补贴范围,促进农机装备总量增加和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二要注重突出重点,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倾斜,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三要注重统筹兼顾,协调推进丘陵山区、血防疫区及草原牧区农机化发展。四要注重扶优扶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机具,推动农

机工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五要注重阳光操作,加强监管,进一步推进补贴政策执行过程公平公开,监管措施扎实有效。六要注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保障农民选择购买农机的自主权。七要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化快速健康发展,为促进农业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繁荣稳定作出贡献。

► 问: 2011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哪些完善和强化措施?

答:为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创新,堵塞各种可能的漏洞,简化程序,提高效率,2011年着力从以下五个方面完善强化措施:一是保障农民自主选择权。为确保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改补贴协议为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或直接用申请表替代补贴协议。补贴指标确认书由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办理,经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确认后,交申请购机农民。同时,提倡农机生产企业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配送农机产品,减少购机环节,实现供需对接。二是公平公开确定补贴对象。强调在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摇号等农民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并公示,防止出现内部操作、优亲厚友现象。三是省级财政应安排必要工作经费。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省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对开展政策宣传、公示、建立信息档案等方面的支出给予保证。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四是开展创新试点。鼓励各地在保证资金安全、让农民得实惠、给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前提下,下放资金结算级次,强化地方责任;选

择少数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品目在省域内满足所有农民申购需求,推进农机装备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使更多农民受益。五是强化监管。要求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加强部门间协作和监督,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处罚。

► 问: 2011年农机购置补贴规模是多少? 补贴资金如何分配?

答:201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为175亿元,比上年增加20亿元,实施范围继续覆盖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为支持春耕备耕,财政部已于去年将2011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10亿元指标提前通知各省级财政部门。

为合理分配补贴资金,财政部、农业部综合考虑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人口数、农业机械化发展重点等因素,结合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情况,科学确定各省(区、市、兵团、农垦)资金规模。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也采用因素法或公式法,科学合理地确定本辖区内项目实施县(场)投入规模。补贴资金重点向粮棉油作物种植大县、畜牧水产养殖大县、全国农机化示范区县、保护性耕作示范县、全国100个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创建县和1000个专业化防治示范县、血吸虫病防疫区县、汶川地震重灾区县适当倾斜。

► 问: 2011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有哪些?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有什么调整?

答:补贴机具种类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

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机具。在此基础上,各地还可以在12大类内自行增加不超过30个品目的其他机具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

今年补贴机具种类主要有两个方面调整:一是对补贴范围内的180个品目机具进行适当微调。根据中央1号文件关于“扩大抗旱节水设备补贴范围”要求,适应各地抗旱保春耕农业生产需要,将水井钻机、风力扬水机、抗旱机泵等抗旱节水机械纳入补贴范围,同时将近年来农民申购数量较少的药浴机、花生烘干机、理麻机从全国统一补贴范围中剔除,补贴机具品目总数保持稳定不变。二是根据各地特色农业发展需要,将地方自选增加的机具品目数量由20个增加到30个。

► 问: 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如何确定?

答: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定额补贴按不超过本省域市场平均价格30%测算,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汶川地震重灾区县、重点血防疫区补贴比例可提高到50%。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区、市、兵团、农垦)自行确定,不允许对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

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挤奶机械、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2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甘蔗收获机、200马力以上

拖拉机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20万元。

问：如何发挥补贴政策宏观调控作用？

答：一是合理确定补贴种类范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根据现代农业和农机化发展需要，合理确定补贴范围，明确年度补贴重点，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水平。二是利用因素法科学分配补贴资金，促进粮食主产区、优势产区农机化发展。考虑因素主要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人口数、农业机械化发展重点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情况等。三是注重扶优扶强，促进农机产品技术进步。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机具，补贴的产品必须是经试验鉴定合格并列入国家或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四是鼓励更新报废老旧机具，促进农机节能降耗。优先补贴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农民。

问：对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有什么具体纪律要求？

答：为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真正把补贴实惠全部落实到农民，农业部、财政部多次强调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规范管理，阳光操作，严格纪律，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纪律要求：

一是严格执行国务院提出的“三个严禁”要求。即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

二是切实做到“六个不得”。即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不得指定经销商；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不得将

国家和省级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

三是坚决禁止农机购置补贴收费行为。即严禁向农民收费、严禁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严禁向补贴产品经销商收费、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和农民收费。

问：在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为确保政策实施效果，我们在设计农机补贴管理制度之初就着力防止套取补贴资金、倒卖机具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执行中不断建立完善机制、严格规范操作、强化监督检查、严查违规行为。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明确监管职责。各部门各司其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农业部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别是注重发挥基层部门的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机工业行业指导，鼓励农机企业开发农业生产需要、农民欢迎的产品，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省级财政、农机部门要及时与企业结算补贴款，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强领导，组织好政策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是严格执行制度。坚持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规范管理，阳光操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制度。在补贴资金分配、结算，补贴对象、补贴产品和经销商确定等方面，严格遵守规定，强化部

门内部审核稽查和风险防控，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工作机制。

三是坚持阳光操作。重点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部、省、市县都要将补贴政策的内容、程序、要求等，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挂图、明白纸、公告栏等形式，及时全部公开，让广大农民了解政策，让社会各界知晓农机购置补贴方法和要求，提高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启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软件，公开信息，阳光操作。

四是加强督导检查。着重加强政策宣传、补贴对象确定、受益公示、补贴产品和经销商确定等关键环节监管。农机、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制定补贴政策监督检查方案，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例如，2010年农业部派出20个督导组对全国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督导，对6000户购机农民进行了电话抽查。公布补贴投诉电话，认真核查处理群众举报。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补贴资金额度30%的比例、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户10%的比例对补贴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核查，财政部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

五是严处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等问题，严厉处罚，决不姑息。对发生问题的县，将查实的情况通报全国农机、财政系统，并抄送省级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将永久取消经营补贴农机产品的资格。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取消补贴资格。同时，我们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民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过程的全面监督。